

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领导巡课制度

为了抓好教学常规管理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确保中心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中心实行领导巡课制度，对课程计划执行情况 and 课程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，由分管教学领导和带班领导完成巡查并分别做好记录。巡课项目分为课前准备、课表执行、课堂行为、课堂纪律、卫生和用电等五大方面。

一、巡课内容

1. 检查教师上课到位情况，要求按课程表上课，不得擅自调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拖堂、不脱岗。

2. 检查教师上课情况，要求教师站立讲课(教师示范、指导、批改、开票据、间休除外)，是否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情况等。

3. 检查各专业课堂纪律，要求学生不吵闹，教师对学生不放任自流。

4. 检查教师仪表和教态，要求老师仪表端正，教态亲切，用普通话教学。

5. 检查教室是否遵守上课要求，有无打电话、看手机、与他人聊天、做与上课无关的事等情况。

6. 检查发现其他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巡课要求

1. 每节培训巡课 1-2 次，每次巡课专业要齐全。

2. 在巡课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如实记载，并及时反馈给有关教师。

3. 每周周例会上反馈巡课情况，交流普遍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。